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港小字第18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白苡琳

被告 林稚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2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伍幸怡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1	13,224元	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2	756元	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4,310元	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14,160元	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5,680元	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10,105元	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48,235元		